

安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方案

安泽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前言.....	1
一、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3
（一）自然与社会经济概况.....	3
（二）2015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4
（三）现行规划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7
（四）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13
二、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原则及依据.....	16
（一）指导思想.....	16
（二）调整原则.....	16
（三）调整依据.....	18
三、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20
（一）规划目标的调整.....	20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1
（三）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26
（四）规划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重大工程建设用地安排..	30
（五）土地整治规划安排及重点区域分布.....	33
（六）中心城区与开发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安排.....	35
（七）建设用地管制与土地用途分区调整及管制规则.....	39

四、“三线”划定	46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46
（二）生态保护红线.....	48
（三）城市开发边界.....	49
五、乡镇规划土地利用调控	50
（一）调控原则.....	50
（二）调控内容.....	50
六、保障措施	54
（一）加强规划协调衔接.....	54
（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	54
（三）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54
（四）落实土地利用计划调控.....	55
（五）加强规划实施公众参与.....	55
（六）提高土地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55

前言

《安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于2012年6月经省政府批准实施。《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对加强中心城区土地宏观管理和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用地，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一定成效。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建设步伐的加快，以及安泽县产业规划布局调整，使《规划》在实施中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形势。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对国土资源工作的新定位、新要求、新任务，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规划的统筹管控能力，加快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三线”划定；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妥善解决当前建设用地供给压力大、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压力大、土地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等难题和困局，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厅函〔2017〕4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确保《安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工作顺利开展，在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的基础上，以《临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市方案》）中确定的各项规划指标为控制指导，并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特编制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安泽县在省国土资源厅全面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下，组织开展了本次调整完善工作。调整完善严格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节约用地制度的根本要求，依据2015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和安泽县“十三五”发展战略对国土资源管理提出的战略需求，科学调整全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建设用地等各项规划指标，并对原有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进行调整，优化各类用地空间布局，促进地方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本《方案》的调整范围为安泽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面积为195990.61公顷。规划基期年和规划目标年分别为2005年和2020年（即与现行规划相同，保持不变），并以2015年为规划调整基期年，着重反映2016-2020年的调整安排及其结果情况。

一、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一）自然与社会经济概况

1、自然环境和资源条件

安泽县地处临汾市东部，太岳山东南麓。东与屯留、长子为邻，西与古县、浮山接壤，北与沁源交界，南同沁水相连。总面积为 1959.91 平方公里。

本县地质构造单元位于沁县凹陷之西南部。其地貌特征为：东西两翼高高隆起，中间川谷相对低凹。东南部的安泰山海拔 1592.4m，为县域内的海拔最高处，南部沁河出境处海拔 732m，为县域内海拔最低处，相对高差 860.4m；本县地处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受山川地形影响，境内气候差异较大，降水量约有 56%集中在 7、8、9 三个月，素有“三晋小江南”的美誉；土壤分 2 个大类、7 个亚类、24 个土属，51 个土种，褐土系安泽县的地带性土壤，分布最广，面积最大，占到土地总面积的 78.8%以上；沁河自和川镇议亭村北入安泽境内，至马壁村南出境，纵贯全境 107km，北南落差 210m，东西有 23 条支流注入，除府城镇原木村属黄河流域汾河水系外，其余均属黄河流域沁河水系。

县域内主要矿产资源类型有煤、铁矿、方解石、白云岩、铝矾土等，其中以煤炭资源较具优势，且分布集中，煤炭质量较好，属稀有煤种——主焦煤和无烟煤，储量大，易开采，目前大部分资源还未得到开发利用。

本县位于太岳山东南麓，森林生态系统发育良好。境内林海连绵、山峦俊秀，有以安泰山原始灌丛林、大豁子森林公园、麻衣寺古柏拥塔的生态旅游景点，也有刘少奇、朱德、邓小平、薄一波等革命者旧址，还有以各种文物为代表的人文景观，特别是荀子文化，代表着深

厚的古代文化底蕴。同时，黄土风情、田园风光、沁河风景、生态农业与上述三大景区，交相辉映，构筑成安泽独特的旅游资源和旅游景点。

2、经济社会状况

2015年全县总人口为8.3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2.76万人，城镇化率达到33.25%。全县辖4镇3乡，即府城镇、唐城镇、冀氏镇、和川镇、良马乡、杜村乡和马壁乡。全县地区生产总值48.90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7.9%。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3.47亿元、40.24亿元和5.19亿元，分别占全县生产总值的7.1%、82.3%和10.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3%、90.8%和6.2%，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分别为0.53%、16.25%和1.12%。第二产业在全县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

（二）2015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2015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安泽县2015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全县土地总面积为195990.61公顷，经规划土地分类转换，各类土地の利用现状及构成情况如下：

（1）农用地

农用地面积为124027.4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3.28%。其中：

——耕地：面积为20442.75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16.48%；

耕地主要分布在府城镇、和川镇、冀氏镇等中部川谷地区，耕地中以旱地为主，面积为19842.07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97.06%，其余为水浇地，面积为600.68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2.94%。

——园地：面积为 75.51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0.06%，其中果园 73.21 公顷，其他园地 2.3 公顷；主要分布在唐城镇、良马乡、府城镇等北部丘陵区。

——林地：面积为 98954.4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79.78%，其中有林地 64716.24 公顷，灌木林地 19348.15 公顷，其他林地 14890.01 公顷；主要集中在府城镇、冀氏镇、良马乡等低山丘陵区。

——牧草地：面积为 2.45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0.00%；在冀氏镇和马壁乡有少量分布。

——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4552.37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3.67%，主要分布在沁河河谷地区。

（2）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面积为 2971.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2%。其中：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2108.54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70.95%。其中：城镇用地面积为 357.00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6.93%，主要分布在府城镇和唐城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1635.3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77.56%，分布于全县农村地区；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为 116.1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5.51%，主要分布于唐城镇、冀氏镇。

——交通用地：面积为 259.87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74%，主要为中南铁路、309 国道和 326 省道。

——水利用地：面积为 596.36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20.07%，主要为和川荆村水库和马壁乡张峰水库。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7.07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24%，主要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面积为 68991.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5.20%。其中：
——水域:面积为 1437.00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2.08%，其中河流水面 526.29 公顷，滩涂 910.71 公顷。

——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67554.29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97.92%。

2、土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一）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大，比例高，城镇工矿用地与农村居民点用地增减不同步，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不高

安泽县是一个山区县，农村居民点分散，占地面积大，造成土地资源浪费的现象较为典型。2015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为 2108.54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473.16 公顷；农村居民点面积 1635.38 公顷，人均居民点面积为 295.19 平方米，远远超过最高规定标准（140 平方米/人）。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县域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在逐年加大，但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却没有同步同量减少。

（二）土地利用方式与其适宜性的一致性较差

2015 年，安泽县农用地总面积为 124027.48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20442.75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16.48%；园地面积 75.51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0.06%；林地面积 98954.4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79.78%；牧草地面积 2.45 公顷；农用地内部结构不尽合理。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是安泽县土地利用的主要原则，安泽县山多河谷多，客观条件决定了其土地利用方式以乔灌草等生态用地为主，应合理安排农、林、牧、副用地，坡地改梯田，防止水土流失，植树造林、绿化荒山等；以保障生态屏障功能用地为主，而不是以粮食产品提供功能为主；粮食生产以较为平缓的河谷低地为主，坡度 $\geq 15^\circ$ 以上的土地皆应发展林草。

（三）扩大增量与盘活存量统筹不够

由于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投资收益机制尚未理顺，且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投资较大、效益较低，致使存量用地盘活较少，新增建设用地偏大，建设用地总量增长过快，已超出了资源的供给能力。随着安泽县工业化、城镇化水平提高，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安泽县城乡建设用地需求将明显增加，同时，建设用地复垦难度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进度慢等原因致使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断增大，建设用地的供需矛盾也越来越突出。

（三）现行规划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1、规划曾调整/修改情况

《安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于2012年6月经省政府批准实施。2012年12月，临汾市人民政府批准安泽县各乡镇总体规划实施。截止到2015年，县级规划未进行过修改/调整，乡级规划修改过1次（2014年安泽县府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局部修改）。本次修改共涉及府城镇1个乡镇3个行政村，涉及项目2个，总面积10.97公顷。所涉地块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整类型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允许建设区之间的调整。调整后，府城镇耕地保有量有所增加，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城镇工矿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变。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减少。管制分区规模无变化。

2、现行规划的目标/指标基本情况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到2020年，全县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别为17638.94公顷和13733.33公顷。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规划到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3842.5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2305.71公顷，全县城镇

工矿用地不突破 1451.31 公顷，全县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1536.79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规划内，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805.45 公顷，占耕地 777.58 公顷。其中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524.71 公顷，占耕地 595.2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和矿业用地整合建新指标 280.74 公顷，占耕地 182.34 公顷。

——土地整治：规划期内全县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总规模 10766.56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1102.40 公顷。其中土地开发规模 5966.26 公顷，补充耕地 630.63 公顷；土地整理规模 4131.39 公顷，补充耕地 125.72 公顷，土地复垦规模 668.91 公顷，补充耕地 346.05 公顷（其中上级下达土地复垦任务 208.4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及矿业用地整合复垦规模 460.51 公顷）。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规划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51.68 平方米以内。

——中心城区用地安排：中心城区控制面积为 3650.00 公顷，其范围涉及主城区、孔村、神南村、石桥沟村、风池村的东部、高壁村西南部、神南村与第五村西部、桃寨村和义唐村等区域。规划期内，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33.37 公顷。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面积达到 561.89 公顷，人口 3.12 万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81.25 平方米/人。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情况：规划期内，全县规划安排新增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748.31 公顷(其中占耕地 263.54 公顷)，优先保障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安沁铁路、山西永鑫唐城铁路专用线、长临高速公路等国家、省及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张峰水库、引沁入汾和川取水工程、西里水电站及和川水库输水工程一、二级提水站等水利设施建设用

地，用以形成完善的水利建设体系。按照有序发展煤炭、积极发展电力、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能源工业发展战略，全县规划安排新增能源电力项目用地 187.26 公顷(其中占耕地 76.96 公顷)，重点支持和保障安泽南煤矿、永鑫焦化、同世达二甲醚、大力支持安泽电厂、临汾东变电站（500KV）等电力工业的建设。

3、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依据《安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实施评估更新报告》，安泽县现行规划实施情况如下：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2015 年底安泽县耕地面积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为 20442.75 公顷和 13738.58 公顷，分别比 2020 年规划目标多 2803.81 公顷、5.25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2015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分别为 2971.84 公顷和 2108.54 公顷，比其相对应的 2020 年规划规模分别少 870.66 公顷和 197.17 公顷。2015 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473.16 公顷，比 2020 年规划规模少 978.15 公顷。2015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863.30 公顷，比 2020 年规划规模少 673.49 公顷。执行情况良好。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至 2015 年，全县共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37.33 公顷（占用耕地 429.84 公顷）；剩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68.12 公顷（占用耕地 347.74 公顷）。其中，使用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32.97 公顷（占耕地 427.58 公顷），剩余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91.74 公顷；使用挂钩类指标 4.36 公顷，（占耕地 2.26 公顷），剩余指标 276.38 公顷。

——土地整治：至 2015 年，全县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面积 618.26 公顷（其中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452.93 公顷，土地整理补充耕地 160.21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5.12 公顷）。总体情况良好，土地复垦执行情况一般。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至 2015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 171.07 平方米，低于规划期末目标。

——中心城区用地安排：到 2015 年底，已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3.1 公顷（占耕地 29.2 公顷），全部为上级下达指标，未使用增减挂钩指标。剩余建设用地指标 180.27 公顷（其中上级下达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11.7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68.49 公顷）。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均在规划的允许建设区内，已使用的新增建设用地布局与城市空间发展方向一致。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情况：截止 2015 年，已安排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906.67 公顷，其中国家级项目中南铁路已完工，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42.14 公顷；省级重点项目 3 个，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99.29 公顷；市级重点项目 3 个，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65.24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了有效的用地保障，对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工建设具有积极推进作用，这些工程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4、现行规划实施成效

《规划》根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规划指标，参照各部门用地规划，经多方协调后形成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规划目标紧密结合了各业经济发展需要，能基本满足城镇体系和各大产业对用地的需求。

（1）耕地和基本农田目标得到了有效落实

规划实施期间，安泽县地区经济呈现持续快速增长趋势。在土地利用中，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大力保护耕地，有效地实施了对耕地的管护，在保障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兼顾到生态建设和粮食安全等多方面因素。规划实施期间，安泽县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在未落位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时应尽量避让基本农田。耕地和基本农田目标得到了有效落实。

（2）重点保障建设项目用地，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规划实施期间通过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促进了城乡之间、行业之间协调发展，有效地促进了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进程，保障了国民经济发展的用地需要。

（3）落实空间管制，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建设用地的扩张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在规划中划定了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区，在不同的管制区内的用地审批均有严格的限制，从而有效地改变了过去建设项目用地随意选址、分散布局的现象，对城镇建设的集中布局和工矿企业的集中用地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4）用地结构不断优化

通过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和加强土地资产管理，安泽县土地产出水平逐步提高，在城镇用地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用地结构也不断得到优化。

（5）生态效益明显

规划实施期间，安泽县大力实施“生态立县”战略，以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更高水平地推动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全力实施造林绿化工程。突出“山上治本、身边增绿”，完成“两山两林两区”4.25万亩绿化任务。重点

实施了劳井至边寨大油松通道绿化和月亮湾植物园工程，打造了交通沿线“绿色风景”和县城绿化“景观园林”。目前全县已逐步形成了生态建设和经济发展“双赢发展”的良好态势。

5、现行规划存在的问题

（1）建设用地剩余规划指标不足，布局需调整优化

规划执行期间，全县各类建设用地指标均在规划确定控制指标范围内。截止 2015 年安泽县剩余新增指标 768.12 公顷，其中上级下达新增指标 491.74 公顷。按照“十三五”规划发展要求，安泽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设立及安泽县重要发展战略的调整，使各项建设用地的供给都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同时安泽县区域定位发生了变化，社会经济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社会经济发展对建设用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建设用地增长规模呈现加速发展状态，部分用地布局不合理，因此需要适当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

（2）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于提高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在规划初期呈现增加趋势，在 2009 年之后开始呈现减少态势，至 2015 年末，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达到规划控制要求；人均农村居民点居高不下，农村建设用地不集约。至 2015 年，土地复垦规模为 21.41 公顷。从总体上看安泽县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还有待于提高，主要原因是安泽县建设用地复垦难度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进度慢等原因致使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断增大，建设用地的供需矛盾也越来越突出。从未来的用地需求来看，在规划期末将全县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规划目标内任务艰巨。

（3）部门规划之间未有效衔接

截止到 2015 年，安泽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实施情况不理想，主要原因是安泽县林业保护规划未服从安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致使安泽县宜耕后备资源土地开发项目大部分位于林业部门规划的林业保护规划范围内，致使宜耕后备资源土地开发项目不能按期进行，土地开发项目补充耕地任务不能按时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排的 2016-2020 年土地开发项目大部分也位于林业部门林业保护规划范围内，两规划之间存在冲突，需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四）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1、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的形势日趋严峻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必须保有一定数量的耕地。耕地中有相当一部分为不稳定耕地。且大部分不稳定为难以稳定的耕地，为保障地区生态安全，需要有计划的逐步实施退耕。与此同时，城镇化、工业化的推进将不可避免地占用部分耕地，而全县耕地后备资源少，生态环境约束大，制约了耕地资源补充的能力，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面临的形势日趋严峻。

2、建设用地的供需矛盾更加突出

安泽县正处于城镇化、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城镇工矿用地需求量将在相当长时期内保持较高水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也需要一定规模的建设用地做支撑；城乡统筹和区域一体化进程的推进还将拉动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的进一步增长。以上几个方面均需进一步增加建设用地总规模。

3、统筹协调土地利用的任务艰巨

随着国际化、信息化、市场化的深入发展，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步伐不断加快，亟待转变土地利用模式和方式，优化行业土地利用结

构；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实现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促进国土开发新格局的形成，对调整区域土地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但是，乡镇间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各行业、各区域土地利用目标的多元化，加大了调整和优化行业、区域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的难度，统筹协调行业、区域土地利用的任务日益繁重。

4、建设项目布局优化的需要

安泽县规划的允许建设区有所偏差，现行规划的一些项目已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造成规划布局和发展方向不一致的现象，存在发展快的区域指标偏少情况，发展慢的区域指标多的情况，所以有必要进行布局调整优化。同时，一些适应新时期的移民搬迁等民生工程现行规划没有安排落地指标，因此急需启动安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调整主要控制指标，改变重点项目中落地位置的项目调整布局；对建设用地的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

5、落实三线划定和多规合一的需要

通过规划调整完善,统筹耕地保护、城乡发展和生态建设,协调各类各业用地,确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空间布局,保证基本农田数量足、质量好、能保住。以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结合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做好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建设用地适宜性、限制性评价,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以确保安泽县生态安全为底线,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最核心的生态保护空间,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的边界,严格用地管控。“多规合一”结合“三线”划定,以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底盘”,稳妥推进,着力解决各相关规划衔接不够等关键性问题,改变以往“摊大饼”的发展模式。

“十三五”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的矛盾凸显期。必须科学分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参与经济全球化的新形势，深刻把握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的新要求，充分认识土地利用和管理面临的挑战，并对现有规划进行调整完善，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二、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原则及依据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努力破解保护耕地与保障发展用地难题，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用地保障。

（二）调整原则

1、立足现状，局部微调

结合安泽县第二次土地调查的实际情况，落实市方案的要求，继续实施土地分区引导原则、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规划实施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调整用地结构和布局。

2、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要求，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3、应保尽保、量质并重

按照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要求，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在保证完成

临汾市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的同时，也要保证耕地质量不下降。对二次调查不稳定耕地，除纳入生态退耕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4、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合理调整规划期内用地布局，重点做好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调整，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5、节约用地、保护生态

规划调整方案坚持节约和集约用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按照保护优先、兼顾治理的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协调发展实际需要，合理调整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总体布局，使土地资源与产业布局达到最优配置；同时推进土地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保障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6、公众参与、充分衔接

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参与下开展，广泛听取规划调整涉及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各项指标，做好对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导与控制，强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城市规划、村镇规划、交通规划、水利规划、农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对规划调整方案进行充分听证、论证，努力提高规划调整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三）调整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256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7号）。

2、政策文件

-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
- （2）《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 （3）《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 （5）《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 （6）《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厅函〔2017〕414号）。

3、技术规范

- （1）《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 / T 1024-2010)；
- （2）《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 / T 1021-2009)；
- （3）《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 / T 1027-2010)；

- (4)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3号）。

4、相关规划及统计数据

- (1) 临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2) 《安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3) 安泽县2009年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
- (4) 安泽县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2015年）；
- (5) 安泽县耕地质量等级更新成果（2014年）；
- (6) 安泽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2015年）；
- (7) 安泽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 (8) 其他部门相关规划。

三、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调整，是以安泽县现行规划主要指标和控制为基础，以落实上级核减耕地保有量目标、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指导，优先划定三线，对全县的现行规划的各类用地结构规模及布局适当调整，重点保障“十三五”期间中心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一）规划目标的调整

本次调整完善，是以结合安泽县实际情况，调整落实各项规划指标。

1、继续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数量质量并举

到2020年，全县规划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保持在18538.85公顷以上，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13333.34公顷。在保障面积规模的同时，注重其质量的建设，拟通过合理调整和优化布局、并实施土地整理和农田基本建设（“十三五”规划安排3655.39公顷），促进耕地和基本农田的质量提高与改善。

2、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确保重点建设必要用地

到2020年，全县规划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241.79公顷以内，“十三五”期内，合计安排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733.27公顷（其中占耕地417.54公顷），保障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以及城镇和产业园区发展建设的必要用地。并通过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十三五”规划安排463.32公顷），提高土地利用集约水平和生产效率。

3、加强土地生态建设，促进生态环境条件改善

“十三五”期内，要大力发展林牧业生产，通过实施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和开发宜林牧地，新增林（果）牧草地9467.28公顷，规划至2020年，全县园地、林地、牧草地面积分别达到1015.70公

顷、107078.33 公顷、405.61 公顷。增加林草植被覆盖，并通过土地整治等措施治理水土流失，促进生态环境条件改善。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和当地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等战略要求，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规划剩余空间情况，坚持“应保尽保、量质并重，节约集约、优化结构，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基本原则，对用地结构和布局进行适当调整，进一步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到 2020 年，全县规划的各地类土地调整结果及有关情况为：

1、农用地结构调整

农用地结构调整以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为核心，结合安泽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各地类的适宜性程度，综合统筹安排各类农用地。调整后农用地总面积为 131651.0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7.17%，比现行规划增加了 2168.66 公顷。在“十三五”期内，因土地开发增加 7745.92 公顷，复垦增加 463.32 公顷，农用地结构调整增加 1586.95 公顷，退耕还林林地增加 963.34 公顷，农用地整理耕地增加 85.85 公顷，农用地合计增加 10845.38 公顷，因建设占用减少 585.69 公顷，生态退耕减少 963.34 公顷，农用地结构调整耕地减少 1586.95 公顷，农用地整理其他农用地减少 85.85 公顷，农用地合计减少 3221.83 公顷，增减相抵，农用地净增加 7623.55 公顷。

（1）耕地结构调整

在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的前提下，根据二次调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耕地质量等级更新成果、新增耕地和不稳定耕地调查等成果，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原则，对各乡镇耕地保有量进行调整。将二次调查不稳定耕地中难以稳定的耕地，逐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还湿，对新增耕地中优质耕地除实施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实施保护。

规划调整完善后，至2020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为18538.85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14.08%，比现行规划增加899.91公顷。在“十三五”期内，因土地整理、开发、复垦分别增加耕地85.85公顷、614.40公顷、363.68公顷，合计增加耕地1063.93公顷；同期，因建设占用、生态退耕、其他结构调整等分别减少耕地417.54公顷、963.34公顷、1586.95公顷，合计减少耕地2967.83公顷。增减相抵，期内净减少1903.90公顷。

（2）园地结构调整

规划调整完善后，至2020年全县园地为1015.70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0.77%，比现行规划增加300.00公顷。在“十三五”期内，因耕地结构调整和开发分别增加园地640.43公顷和300.00公顷，合计增加园地940.43公顷；同期因建设占用园地0.24公顷，增减相抵，期内净增加940.19公顷。

（3）林地结构调整

规划调整完善后，至2020年全县林地为107078.33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81.33%，与现行规划目标一致。在“十三五”期内，因土地开发、退耕还林和农业结构调整分别增加林地6426.17公顷、963.34公顷和843.36公顷，合计增加8232.87公顷；同期因建设占108.94公顷，增减相抵，期内净增加8123.93公顷。

（4）牧草地结构调整

规划调整完善后，至2020年全县牧草地为405.61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0.31%，比现行规划增加300.00公顷。在“十三五”期内，

因耕地结构调整和开发分别增加牧草地 103.16 公顷和 300.00 公顷，净增加牧草地面积 403.16 公顷。

（5）其他农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调整完善后，至 2020 年全县其他农用地为 4612.54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3.50%，比现行规划增加 668.75 公顷。在“十三五”期内，因土地复垦和开发分别增加 99.64 公顷和 105.35 公顷，合计增加 204.99 公顷；同期因建设占用和土地整理分别减少 58.97 公顷和 85.85 公顷，合计减少 144.82 公顷，增减相抵，期内净增加 60.17 公顷。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十三五”时期，随着国家和全省战略部署的深入实施，建设用地需求呈现增加趋势。为此，需合理调整产业用地结构，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用地需要，确保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等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支持现代农业和服务业等国家扶持各业用地，推进绿色转型、实现发展振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地区经济的健康发展。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中，牢牢把握创新驱动、功能拓展，产业支撑、市场导向，集约发展、服务区域的原则，在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的前提下，根据二次调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全县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和“十三五”各类产业用地需求，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调整完善后，至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3241.7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5%，比现行规划减少 600.71 公顷。在“十三五”期内，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 733.27 公顷（占耕地面积 417.54 公顷），同期安排建设用地复垦减少面积为 463.32 公顷，增减相抵，净增加建设用地面积 169.23 公顷。

（1）城乡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城乡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中，在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的前提下，根据二次调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进行调整。规划调整完善后，至2020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为2277.77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70.26%，比现行规划减少27.94公顷。在“十三五”期内，共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632.55公顷（占耕地面积505.46公顷），同期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复垦，减少面积为463.32公顷，增减相抵，净增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169.23公顷。

① 城镇工矿用地结构调整

城镇工矿用地结构调整中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深入挖掘城镇低效用地潜力，合理安排城镇用地。规划调整完善后，至2020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为1038.2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45.58%，比现行规划减少413.07公顷。在“十三五”期内，共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587.80公顷，同期安排城镇工矿用地复垦，减少面积为22.73公顷，增减相抵，净增加城镇工矿用地面积565.08公顷。

② 农村居民点用地结构调整

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调整中，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发展用地，统筹安排新农村各项建设用地；合理安排省内易地扶贫搬迁增减挂钩，做好贫困村拆旧、建新，促进农民住宅向城镇、中心村集中。

农村居民点用地结构调整中，提高农村居民点节约集约用地，在不突破上级下达用地规模前提下合理调整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调整完善后，至2020年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为1239.53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54.42%，比现行规划增加385.13公顷。在“十三五”期内，共安排新农村建设和村庄移民搬迁等用地面积为44.75公顷，

同期安排农村居民点复垦，减少面积为 440.60 公顷，增减相抵，净减少农村居民点面积 395.85 公顷。

（2）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为整体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安排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划调整完善后，至 2020 年全县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为 964.02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9.74%，比现行规划减少 572.78 公顷。在“十三五”期内，共安排新增交通水利其他用地总面积 100.72 公顷（占耕地面积 48.61 公顷），净增加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00.72 公顷。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规划调整完善后，至 2020 年全县其他土地为 61097.7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17%，比现行规划减少 1567.94 公顷。在“十三五”期内，因土地开发和建设占用分别减少面积为 7745.92 公顷和 147.58 公顷，净减少其他土地面积 7893.50 公顷。

（1）水域

规划调整完善后，至 2020 年水域面积为 1392.01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2.28%，比现行规划增加 29.93 公顷。在“十三五”期内，因土地开发和建设占用分别减少面积为 32.75 公顷和 12.24 公顷，净减少水域面积 44.99 公顷。

（2）自然保留地

规划调整完善后，至 2020 年自然保留地为 59673.03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97.72%，比现行规划减少 1597.87 公顷。在“十三五”期内，土地开发和建设占用分别减少面积为 7713.17 公顷和 135.34 公顷，净减少自然保留地面积 7848.51 公顷。

（三）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耕地布局优化

依据资源禀赋和资源优势，调整优化耕地布局，使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府城镇和冀氏镇耕地面积大，但坡耕地居多，因此，规划期内适当核减了这些地区的耕地保有量。和川镇、良马乡、马壁乡、杜村乡由于耕地后备资源相对较丰富，土地整理、开发工程实行难度较小，因此，规划期内适当增加了这些地区的耕地保有量。调整后，全县耕地主要分布于中部川谷地区的和川镇、府城镇和冀氏镇。

安泽县“十三五”期间生态退耕面积 963.34 公顷，主要是坡度大于 25 度的坡耕地和零散分布的耕地。通过安排退耕，逐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退耕主要分布在冀氏镇、和川镇和府城镇等乡镇，退耕面积分别为 345.37 公顷、160.94 公顷、146.36 公顷。

2、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此次调整完善上级下达安泽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3333.33 公顷，根据二次调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耕地质量等级更新成果、土地整治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成果，以现有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成果、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为基础，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的原则对各乡镇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进行调整。将现状基本农田中林地、纳入二轮土地承包或享有粮食直补的林地、草地等非耕地、坡度大于 25° 耕地、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等不宜作为基本农田的耕地调出，同时将城市周边和道路沿线应到划入而尚未划入的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包括已建成的标准农田、高标准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内的耕地。规划调整完善后，至 2020 年全县基本农田面积为 13333.34 公顷，从调整后的基

本农田布局上看,除府城镇外,各乡镇基本农田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布局上靠近区位、交通、灌溉条件较好的位置,并且集中连片,比原布局更趋于合理,主要集中在府城镇、和川镇等中部川谷地区,同时也便于基本农田保护的管理,质量明显提升。

安泽县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作为城市周边范围,安泽县本次在临汾市国土局会同临汾市农业局下发的初步任务范围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429.53 公顷。城市周边划定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804.8 公顷,主要位于府城镇和冀氏镇,达到了 60% 的划定比例要求。划定后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与河流、湖泊、山体、绿化带等生态屏障共同形成城市开发的实体边界,对安泽县城市周边进行了有效的合围和隔离,与河流、湖泊、山体、绿化带等生态屏障共同形成城市开发的实体边界,能够发挥优化城市空间格局、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控制城市扩张蔓延的作用。

3、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在建设用地中,统筹乡镇土地利用,优化乡镇空间布局,迁并整合农村居民点,积极进行新农村建设,对搬迁后的村庄建设用地进行复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合理调整用地布局,优化产业和用地结构。保障重点地区、重要项目用地,推进工业向集聚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提高基础设施运行能力和效益,有效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充分体现各类用地的功能性和合理分区,体现不同组团的协调性。调整后,至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241.79 公顷以内。从布局看,主要向府城镇(中心城区和现代医药园)和唐城镇(唐城工业园)集中,形成以府城镇和唐城镇为重点的城镇体系框架。

“十三五”期内，全县在安排工矿用地复垦 22.73 公顷的同时，安排城镇工矿类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587.80 公顷，其中占 91.40%的指标(面积为 537.27 公顷)集中安排布局于中心城区和开发园区范围，促进其集聚发展、集约利用和布局优化。

“十三五”期内，全县在安排村庄用地复垦 440.60 公顷的同时，安排村庄类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44.75 公顷，主要用于包括村庄（居民）搬迁在内的新农村建设。

“十三五”期内，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市重点交通水利用地项目的建设，同时兼顾县级有关建设项目用地，为整体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安排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划调整完善后，至 2020 年全县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为 964.02 公顷，“十三五”期内，重点保障省级项目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县城外环路（国道 309）和唐城到府城公路等项目实施。

4、生态用地布局优化

安泽县以“生态立县”为本，维护安泽县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提升该区对于整个县域生态系统的积极作用。生态用地布局主要在以下几方面：

（1）适当扩大园地面积

调整改造现有园地，着力提高单产和效益，适当增加园地面积。园地发展应逐步由外延扩展转变到内涵提高上来，即完成由“量的增加”到“质的提高”的转变。规划期间园地重点向浅山区和丘陵地带发展，按照适宜性原则适当集中。加强新增园地及现有中低产业园地的改造和管理，着重调整品种结构，提高果品质量，提高园地单产和效

益，着力发展优质果园，建立优质果产品基地。规划期内园地面积净增加 940.19 公顷。重点分布在和川镇和冀氏镇的丘陵和荒坡地区。

（2）大力发展林业用地

林地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是森林赖以生存与发展的根基，在保障木材及林产品供给、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中具有核心地位，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中具有特殊地位。国务院明确要求“要把林地与耕地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高度重视林地保护”。《全国林业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制定，第一是保障了林业发展空间，第二是为林地科学管理提供了非常好的依据和手段，第三是将有效缓解我国林地保护形势严峻的局面。林业保护利用要遵循以下四个基本原则：

——严格保护，突出重点。按照现代林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要求，严格保护现有林地资源，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对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区域林地，以及高效生产木材、木本粮油和生物质能源林地进行重点保护。

——持续利用，提高效益。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转变林业发展和林地利用方式，科学使用林地，充分发挥林地生产力，促进林地利用从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

——优化结构，合理布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林地的多功能需求，优化林地保护利用结构与空间布局，统筹生态、生产、建设使用林地需求，分区明确林地利用方向和重点，合理配置林地资源。

——强化调控，科学管理。创新林地保护利用管理的机制和政策，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增强林地管理参与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和针对性。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分类管理。

规划期内安泽县林地面积增加 8123.93 公顷，以现有林场为主，通过大于 25 度耕地退耕还林和开荒造林，适当扩大林地面积，尤其是府城镇和冀氏镇等荒山地区。

（3）适度增加牧业用地

牧草地主要以天然草地为主体，改良草地数量极少，在保护现有天然草地的同时，通过人工植草适度增加草地面积。同时，要充分利用荒山、荒草地，发展畜牧业。遵循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重点建设三大畜牧业基地：一是把粮、草资源丰富的府城镇、和川镇、冀氏镇、良马乡、杜村乡、马壁乡 6 个乡镇作为黄牛、奶牛基地；二是把土地广阔、牧草资源丰富的马壁乡、良马乡、杜村乡等区域作为肉羊育肥、天然养鸡基地；三是把河川区建设成为舍饲圈养牛、羊基地。规划期内安泽县牧草地面积增加 403.16 公顷，主要分布在和川镇和马壁乡。

（四）规划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重大工程建设用地安排

1、规划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

“十三五”期内，全县规划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共安排 733.27 公顷（其中占耕地 417.54 公顷）。

——按建设用地类型分：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指标 587.80 公顷（其中占耕地 336.46 公顷），安排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指标 44.75 公顷（其中占耕地 32.47 公顷），安排新增交通建设用地指标 86.76 公顷（其中占耕地 44.21 公顷），安排新增水利建设用地指标 13.96 公顷（其中占耕地 4.40 公顷）。

——按新增指标来源分：增量指标 299.94 公顷（其中占耕地 179.50 公顷），流量指标 433.33 公顷（其中占耕地 238.04 公顷）。

其中挂钩类流量指标 313.33 公顷（其中占耕地 164.28 公顷），复垦类流量指标 120.00 公顷（其中占耕地 73.76 公顷）。

2、重大建设工程及用地安排

现行规划全县安排新增交通建设用地 529.30 公顷，主要包括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安沁铁路、山西永鑫唐城铁路专用线、长治-临汾高速公路等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安排新增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219.01 公顷，重点保障张峰水库、引沁入汾、和川取水工程、西里水电站及和川水库输水工程一、二级提水站等水利设施建设用地，用以形成完善的水利建设体系。规划期内，重点支持和保障安泽南煤矿、同世达二甲醚及太岳焦化甲醇及下游化学品项目、洪洞-安泽-长子输气管道工程和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大力支持安泽电厂、临汾东变电站（500KV）等电力工业的建设；同时，在保障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的同时也要兼顾县级各类工业的建设用地。

截止 2015 年，已安排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906.67 公顷，其中国家级项目中南铁路已完工，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42.14 公顷；省级重点项目 3 个，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99.29 公顷；市级重点项目 3 个，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65.24 公顷。

剩余重点项目中，继续实施的项目有 3 个，其中能源项目 1 个（亚美大陆煤层气）、水电项目 1 个（西里水电站项目）、交通项目 1 个（县城外环路）。安泽南煤矿项目、安泽电厂项目、同世达二甲醚工程项目等省市重点项目因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布局优化，在“十三五”期间内不安排新增指标。

“十三五”期间，新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16 个，其中，交通水利项目 3 个，能源项目 1 个，移民搬迁项目 2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 1 个，其他项目 9 个，共占新增指标 616.47 公顷（占耕地 341.19 公顷）。

综上，“十三五”期间，本县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19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规模692.73公顷（占耕地面积397.72公顷）。其中省级项目6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规模48.53公顷，占耕地面积27.72公顷）；市级项目1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规模0.30公顷）；县级项目13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规模643.90公顷，占耕地面积370.00公顷）。“十三五”期间项目安排如下：

（1）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根据山西省、临汾市及本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规划期内，重点保障省级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项目用地安排，新增建设用地13.65公顷，占耕地4.4公顷；安排市级项目西里水电站新增建设用地0.3公顷；安排省级重点交通项目有安沁高速公路项目，总规模100公顷（远期项目，未安排新增指标）；安排县级重点交通项目有唐城到府城公路项目新增建设用地62.96公顷，占耕地28.15公顷；县城外环路项目（309国道）新增建设用地23.80公顷，占耕地16.06公顷。

（2）能源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从保障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规划期内重点支持煤层气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包括亚美大陆煤层气和中石油马壁煤层气集气站项目，新增建设用地8.32公顷，其中占耕地4.62公顷。

（3）移民搬迁类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十三五”期间，全县安排易地扶贫搬迁项目25.45公顷，占耕地17.76公顷，地质灾害搬迁项目1.11公顷，占耕地0.94公顷。

（4）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用地

为最大限度保障安泽县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用地，本次调整完善共安排新增指标478.32公顷（包含流量指标313.33公顷）用于安泽

县两大产业园区，占新增指标 65.23%。其中现代医药园安排新增指标 45.54 公顷（含流量指标 12.61 公顷），唐城工业园安排新增指标 432.78 公顷（含流量指标 300.72 公顷）。

（5）其他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十三五”期间，全县安排其他重点建设项目 9 个，新增建设用地 78.82 公顷，占耕地 51.87 公顷。重点保障和川镇光伏发电项目、良马 100MW 风电升压站及风机位项目、风力发电及升压站项目、马壁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马壁乡旅游项目、汽车产业园、新建红叶岭生态文化旅游景区、县城建设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用地需求。

（五）土地整治规划安排及重点区域分布

“十三五”期间，土地整治的总规模为 11864.64 公顷，土地整治后，可新增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分别为 1063.93 公顷、300.00 公顷、6426.17 公顷、300.00 公顷和 204.99 公顷。可依据整治类型分为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土地开发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合理地开发后备宜农土地资源，以增加耕地及其他农用地面积，缓解土地供需矛盾。土地开发必须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宜耕其他土地的开发要与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建设同步进行。

“十三五”期间，土地开发项目区面积为 7745.92 公顷（主要包括和川镇土地开发项目、马壁乡土地开发项目、良马乡土地开发项目等），可补充耕地面积为 614.40 公顷，其他用于发展林果牧业等生产用地，新增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分别为 300.00 公顷、6426.17 公顷、300.00 公顷和 105.35 公顷。

2、土地整理

在全面开展提质改造耕地摸底调查基础上，结合农业发展和生态建设要求对提质改造耕地进行充分论证，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完善田、水、路、林等农田设施，充分利用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土壤改良耕地土壤性状，将有改造条件的旱地改造为水浇地。通过措施改造不稳定耕地、加大力度改造中低产田，积极开展农用地整治等途径提高耕地质量，通过农用地整治耕地质量提高一个等级。

“十三五”期间，土地整理项目主要分布在和川镇、杜村乡、冀氏镇。整理规模 3655.39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为 85.85 公顷。

3、土地复垦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土地资源利用相协调为根本目的。遵循统一规划、统筹部署、封闭运行、严格考核、指标管理、产权明晰、因地制宜、改善生态的原则，切实维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对工矿废弃地复垦，将复垦节约的指标与建新区进行挂钩，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布局更合理。通过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扩展建设用地新空间，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资源节约、合理和高效利用，推动土地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提升土地资源和综合承载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十三五”期间，共安排建设用地复垦面积 463.32 公顷（复垦工矿用地 22.73 公顷，复垦村庄用地 440.60 公顷），补充耕地 363.68 公顷，补充其他农用地 105.35 公顷。包括：

——建设用地复垦任务：“十三五”期间，安排建设用地复垦任务 121.41 公顷（复垦工矿用地 22.73 公顷，复垦村庄用地 98.68 公顷），

补充耕地 95.30 公顷，补充其他农用地 26.11 公顷。工矿复垦项目主要位于唐城镇上庄村，村庄复垦项目主要分布在和川镇和杜村乡。

——增减挂钩等拆旧区复垦：“十三五”期间，安排增减挂钩等拆旧区复垦面积 341.91 公顷（全部为复垦村庄用地），补充耕地 268.38 公顷，补充其他农用地 73.53 公顷。复垦项目主要分布在府城镇和良马乡等偏远山区。

（六）中心城区与开发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安排

1、中心城区用地规划调整

安泽县中心城区位于府城镇和冀氏镇，规划控制范围面积为 3650.00 公顷，主要包括府城村、第五村、风池村、高壁村、和平村、孔村、神南村、石桥沟村、桃寨村、义唐村、和平村、兰村等 12 个村。

（1）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2015 年，中心城区现状建设用地总规模 454.97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397.08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82.22 公顷），中心城区总人口 3.1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6 万人，城镇化率 56.41%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103.54 平方米/人。

（2）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安排

根据安泽县城的现状情况和发展条件，规划县城未来的发展态势为：依托现有主城区，以向南发展为主、适度向西向北发展。中心城区规划为“一城两区”的格局，即由主城区、现代医药园等 2 个区组成的一个中心城市。

一城：即指县城。两区：即指构成县城的两大功能区：主城区、现代医药园。主城区，为县城的主体，是集居住、工作、生活、服务、商贸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区。规划县级商业中心、行政文体中心

位于府后街、泽明中路、泽明南路以及滨河大道交汇处。居住用地位于神南组团河湾地段、城中组团的文体广场西北侧、城南组团的滨河大道外围一带。现代医药园，位于主城区的南部，是以中药材加工业为主的医药产业。

“十三五”期间，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04.49 公顷（占耕地 77.41 公顷），其中增量指标 91.88 公顷（占耕地 66.12 公顷），流量指标 12.61 公顷（占耕地 11.29 公顷）。规划指标主要分布在县城主城区和现代医药园。规划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559.4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501.29 公顷，城镇工矿规模 279.23 公顷）。预测到 2020 年，中心城区总人口为 3.5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46 万人，人均城镇工矿为 113.51 平方米/人。

（3）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按照中心城区的规划目标和用地总体布局，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措施的差异性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空间管制布局。空间管制规则按照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的划定与管制措施施行。

——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是指城区建设用地规模边界线所包含的范围，是现状和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规模为 501.29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3.73%。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分为三个区片：南区片由中心城区沿泽民南路向两侧发展；中部区片由中心城区沿沁河东岸向神南村方向发展、沿 309 国道右侧向义唐村方向发展；西北区片由中心城区沿泽民北路两侧向高壁村方向发展。

——有条件建设区

本区是在规划期间城区发展用地规模在不突破允许新增总量的

前提下，可以用于允许建设区布局调整的区域，目的是增加建设用地空间布局的弹性。本区面积为 117.89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3.23%。中心城区有条件建设区布局分为三个区片：南区由中心城区沿 326 省道东侧向孔村方向布置；西区由中心城区沿 309 国道两侧向腰庄村方向布置；西北区由中心城区沿府东山区二级公路向桃曲村方向布置。

——限制建设区

本区是指中心城区规划控制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目的是限制建设用地无序扩张，面积为 2910.03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79.73%。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指中心城区发展控制内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该区主要包括高壁水源地及部分沁河河道，高壁水源地位于县城以北沁河河谷区，北起高壁滩村苗圃，南至安泽县城北，东西两边以边山为界，总面积为 120.79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3.31%。

2、开发园区规划用地安排

安泽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采用“一区两园”的模式进行建设，包括唐城工业园和现代医药园。规划用地总规模为 22 平方公里。涉及唐城镇、府城镇、冀氏镇 3 个乡镇，其中，起步区面积约 6.5 平方公里。

2015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414.24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391.28 公顷，城镇工矿规模 163.17 公顷）。

“十三五”期间，安泽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安排新增指标 478.32 公顷（占耕地 273.92 公顷），其中增量指标 164.99 公顷（占耕地 109.64 公顷），流量指标 313.33 公顷（占耕地 164.28 公顷）。

规划至 2020 年，安泽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总规模 892.56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869.61 公顷，城镇工矿规模 619.65 公顷）。

——唐城工业园

唐城工业园位于县城北部唐城镇，临安第公路、唐沁公路，规划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起上庄村、南至固县村，西起三交村、东至冯子节村，南北最长约 16 公里、东西最宽约 6 公里。结合现状用地情况和意向入驻企业确定，划定唐城工业园起步区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

唐城工业园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现代煤化工和以现代物流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打造产品附加值高、配套设施完善、辐射能力强的高效低碳、循环、节能、环保的现代工业园。

2015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393.12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373.48 公顷，城镇工矿规模 161.17 公顷）。

“十三五”期间，共安排新增指标 432.78 公顷（占耕地 236.70 公顷），其中增量指标 132.06 公顷（占耕地 83.71 公顷），流量指标 300.72 公顷（占耕地 152.99 公顷）。

规划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825.89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806.26 公顷，城镇工矿规模 572.58 公顷）。

调整后，唐城工业园允许建设区面积 806.26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887.19 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 306.55 公顷。

——现代医药园

现代医药园位于府城镇（县城所在地）南部及冀氏镇北部，临S326省道，规划面积约2.0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起孔村，南至大渠村，西起平坡村，东至桃堡村，南北最长约2.2公里、东西最宽约2.7公里。结合现状用地情况和意向入驻企业确定，划定现代医药园起步区面积约0.5平方公里。

现代医药园重点发展以中药材加工为主的医药产业、以功能性食品生产为主的健康产业和以中药材集散为主的医药物流，打造国家级连翘加工基地和山西省中药材集散中心。

2015年，建设用地总规模21.12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17.80公顷，城镇工矿规模2.00公顷）。

“十三五”期间，现代医药园共安排新增指标45.54公顷（占耕地37.22公顷），其中增量指标32.93公顷（占耕地25.93公顷），流量指标12.61公顷（占耕地11.29公顷）。

规划至2020年，现代医药园建设用地总规模66.66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63.35公顷，城镇工矿规模47.07公顷）。

调整后，现代医药园允许建设区面积63.35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75.42公顷，限制建设区面积61.23公顷。

（七）建设用地管制与土地用途分区调整及管制规则

1、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为加强对区域土地利用的空间管制，按照保护资源环境优先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做好与土地用途分区相衔接，与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相协调，根据安泽县城乡建设用地规划指标和规划期内城乡建设用地扩展态势，结合安泽县城市总体规划、安泽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安泽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定报告等成果，综合划定建设用地的边界，即“规模边界、扩展边界、禁止建设用地

边界”。其中规模边界是允许建设区的范围界线；扩展边界是适应城乡建设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划定城、镇、村、工矿建设规划期内可选择布局的范围边界；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为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景观等特殊需要，划定规划期内需要禁止各项建设的空间范围边界，划定四个建设用地管制区，即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1）允许建设区

①区域范围

允许建设区即建设用地区，包括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内的土地。该区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该区总面积 2277.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6%，比现行规划确定面积减少 225.14 公顷，主要为分布在中心城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

②管制规则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2）有条件建设区

①区域范围

有条件建设区包括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的土地，及一些大型重点项目的规模区域外扩展边界内的区域，该区总面积 1426.5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73%，比现行规划

确定面积减少 148.78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区的周围。

②管制规则

主要用于生态隔离环、带及农业保护区等非城镇建设用途，以及部分道路交通、市政公用设施及特殊用地等建设用途，严格限制其它用途；现存的零星建设用地不得扩大建设规模；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前提下，区内土地可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区内土地可安排用于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3）限制建设区

①区域范围

限制建设区指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该区总面积 190285.2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7.09%，比现行规划确定面积减少 158.81 公顷。

②管制规则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4）禁止建设区

①区域范围

禁止建设用地区包括安泽县重要水源地、红泥寺省级自然保护区、麻衣寺生态保护区、沁河流域生态保护区等，该区总面积 2001.0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2%，比现行规划确定面积增加 532.74 公顷。

②管制规则

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2、土地用途分区

以土地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结合区域内土地资源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按规划主导用途共划定了九类土地用途区，即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其他用地区。

（1）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为对基本农田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划定的区域，区内土地主要为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本用途区总面积 15685.55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8.00%。比现行规划确定面积减少 481.31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面积 13333.34 公顷，占该区总面积的 85.00%，主要分布在和川镇、府城镇、冀氏镇等中部川谷地区。

严禁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基本农田保护区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牧草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本用途区总面积 11701.4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97%，在全县范围内零星分布。比现行规划确定面积增加 6324.81 公顷。

严格控制区内的耕地转变用途，经批准的建设占用区内耕地，必须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补充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条件下，允许区内土地适度进行农村道路、农田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对区内的农村居民点用地进行综合整治，重点整治空心村和闲置房屋，增加区内的有效耕地面积；区内现有其他零星农用地应该优先调整为耕地。

（3）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城镇（城市和建制镇）和农村居民点（村庄和集镇）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用途区总面积 1644.01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84%。比现行规划确定面积增加 157.71 公顷。

区内土地的具体用途应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并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现状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抛荒。

（4）独立工矿用地地区

独立工矿区是指为独立于城镇村的采矿用地以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本用途区总面积 633.76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32%。比现行规划确定面积减少 280.24 公顷。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并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区内现状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5）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是指风景游赏用地，集中分布在府城镇的荀子生态园和太岳革命纪念馆，及内部交通、通讯用地、水、电、防灾设施

用地等。安泽县风景旅游用地面积为 5.99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00%。比现行规划确定面积增加 0.03 公顷。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6）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是指基于维护生态环境安全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包括安泽县重要水源地、红泥寺省级自然保护区、麻衣寺生态保护区、沁河流域生态保护区等。本用途区总面积 2001.05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02%。比现行规划确定面积增加 2001.05 公顷。

区内土地的具体用途应符合经批准的生态保护规划，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7）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指为林业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用途区总面积 106187.7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4.18%。比现行规划确定面积减少 63387.89 公顷。

区内严格限定土地开发强度，在不影响林业生产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适度的营林设施建设；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水土保护林、水源涵养林及其他各种防护林用地，加强有林地的管理，严禁乱砍乱伐，毁林开荒。

（8）牧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是指现有成片的人工、改良和天然草地（已划入其他土地用途区的牧草地除外），已列入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项目的牧草

地，在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增加的牧草地，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道、栏圈、牲畜饮水点、防火道、护牧林等设施用地。本用途区总面积 405.61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21%。在各乡镇均有少量分布。比现行规划确定面积增加 299.99 公顷。

（9）其他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是指除上述土地用途区外因特殊需要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包括自然保留地等未划入以上用途分区的土地，面积为 57725.46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9.45%。比现行规划确定面积增加 55365.84 公顷。

四、“三线”划定

根据调整后的规划主要指标和用地布局，会同县林业、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合理确定城市开发边界。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按照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二次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定成果，遵循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按照布局基本稳定、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要求，结合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基本农田布局调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安泽县以“大稳定、小调整”为基本原则，将区域特别是以城市周边、交通沿线为重点的尚未划为基本农田的优质耕地，包括已建成的标准农田、高标准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内的耕地，补充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69.24 公顷。同时结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现行规划基本农田中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农用地，按照相关核实举证标准，划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880.3 公顷。划定后安泽县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15685.55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8.00%，其中基本农田面积为 13333.34 公顷。

基本农田划定分城市周边和全域两级分批推进，在城市周边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429.53 公顷，划定后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达到 804.80 公顷。城镇周边外减少基本农田 844.80 公顷，划定后城镇周边外基本农田面积达到 12528.54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1、切实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责任

强化地方各级政府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考核审计，推动地方政府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耕地保护责任审计制度，逐级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内容和任务，每年进行目标考核，考核审计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定期通报基本农田变化情况，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网络，开展动态巡查。开展基本农田动态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利用卫星遥感手段，定期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行为。

2、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符合法定条件的，需占用和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当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一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时补划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同时，构建严格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基本农田相关数据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日常维护制度，实时更新数据库相关变化信息，做好年度更新、统计、汇总等工作，实现“以图说数、以图管地”。建立基本农田变化的动态监测监管机制，健全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实现基本农田定位、定量、定责以及占用与补划的全面动态监管。

3、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整合涉农资金，吸引社会投资，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整備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全面推行建设

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大土壤改良、地力培肥与治理修复力度，不断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当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4、 建立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

加强调查研究和实践探索，完善耕地保护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措施。与整合有关涉农补贴政策、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相衔接，与生态补偿机制联动，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管护、改良和建设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补贴，调动广大农民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二）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生态安全的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围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区，是维系生态安全格局、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区域。

安泽县根据各乡镇生态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突出区位特点，预留发展空间，合理确定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本次调整共划定 3 个自然生态保护区（红泥寺生态保护区、麻衣寺生态保护区和沁河流域生态保护区），5 个水源地生态保护区（杜村罗义沟水源地保护区、和川镇花北湾水源地保护区、冀氏镇核桃庄水源地保护区、马壁乡水源地保护区、良马小寨村水源地保护区），全部为省级一级保护区，并划定核心区面积为 2001.0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1.02%。

（三）城市开发边界

城市开发边界是指根据地形地貌、自然生态、环境容量和基本农田等因素划定的、可进行城市开发和禁止进行城市开发的区域之间的空间边界，即允许城市建设用地拓展的最大边界。城市开发边界基于城市总体规划，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综合考虑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城市建设规模、土地利用安排和扩张规模等因素及进行划定。

安泽县以规划的中心城区范围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划定其城市开发边界的面积 619.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2%。

五、乡镇规划土地利用调控

（一）调控原则

根据乡镇自然、经济与社会条件，在乡镇土地资源现状和利用潜力分析基础上，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明确乡镇土地利用方向，确定乡镇土地利用规划目标与任务，严格落实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土地整治任务等主要规划控制性指标。

乡镇在土地利用上要遵循以下原则：

- 1、严格保护耕地，完成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 2、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县级规划分解下达的指标；
- 3、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工作，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 4、注重土地生态保护，土地利用活动应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 5、处于城镇发展区、产业聚集区的镇、村，在建设占用土地中，布局要符合城乡建设规划，用途要符合区域用地主导方向，严格遵循内涵挖潜为主、增量扩展为辅的原则，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二）调控内容

根据区域土地利用调控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趋势和资源环境条件，确定各地区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土地整治任务。各地区要在本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战略方针、主要目标和调控指标的约束和指导下，积极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和土地利用调控政策，统筹区域土地利用，做好上下级规划、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的衔接。

1、府城镇

府城镇是安泽县县政府驻地，面积 320.84 平方公里，是安泽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西界古县、北连唐城和川、东邻良马、南接冀氏。境内 309 国道、326 省道、马唐公路纵横交错。沁河自北向南纵贯镇域东部。

规划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4053.31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 3026.46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750.8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598.81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311.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85.49 公顷，其中占农用地 160.09 公顷，占耕地 122.15 公顷；土地综合整治规模 1128.69 公顷，补充耕地 185.30 公顷（其中复垦规模 85.56 公顷，补充耕地 67.16 公顷）。

2、和川镇

和川镇位于安泽县域东北部，镇政府所在地（和川村）距安泽县城 20km。镇域东邻良马乡，西部和南部与府城镇接壤，北和长治市交界。和川镇受新华夏总引力地壳运动构造的影响，形成东西两侧高，中间河谷相对下降的地貌特征，总面积 312.77 平方公里。

规划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3557.45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 2643.49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599.3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245.37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65.89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2.99 公顷，其中占农用地 27.68 公顷，占耕地 18.52 公顷；土地综合整治规模 2374.14 公顷，补充耕地 175.33 公顷（其中复垦规模 55.52 公顷，补充耕地 43.58 公顷）。

3、唐城镇

唐城镇隶属于临汾市安泽县，位于安泽县域北端。镇政府所在地（唐城村）距安泽县城 35km。镇域东、北与沁源县、和川镇接壤，

西与古县、府城镇交界，南与和川镇相邻。国土总面积 176.45 平方公里。

规划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1022.94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 376.74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908.5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858.54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587.4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62.17 公顷，其中占农用地 353.61 公顷，占耕地 249.61 公顷；土地综合整治规模 205.40 公顷，补充耕地 29.63 公顷（其中复垦规模 37.75 公顷，补充耕地 29.63 公顷）。

4、冀氏镇

冀氏镇位于安泽县南部偏西，镇域东邻杜村乡、良马乡，西与古县永乐乡接壤，北与府城镇毗连，南与马壁乡相接，镇域总面积 285.45 平方公里。

规划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3227.10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 2204.13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267.7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230.45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41.04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8.12 公顷，其中占农用地 18.11 公顷，占耕地 12.23 公顷；土地综合整治规模 1738.81 公顷，补充耕地 60.14 公顷（其中复垦规模 27.64 公顷，补充耕地 21.69 公顷）。

5、马壁乡

马壁乡位于安泽县城最南部，离县城 50 公里，全乡东西长约 42 公里，南北宽约 9 公里，总面积 353.12 平方公里。该乡北靠冀氏镇和杜村乡，西邻浮山县，东南与晋城市接壤。

规划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2501.84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 1889.12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478.6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144.13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23.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3.71 公顷，其中占农用

地 16.98 公顷，占耕地 11.78 公顷；土地综合整治规模 3667.64 公顷，补充耕地 322.37 公顷（其中复垦规模 76.69 公顷，补充耕地 60.20 公顷）。

6、杜村乡

杜村乡位于安泽县域东南部的兰河中游，乡政府所在地（杜村）距安泽县城 40km。东与长子县接壤，西与良马乡、冀氏镇交界，南与马壁乡毗邻，北与屯留县相接，三面环山。乡域南北长约 45km，东西宽约 13km，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东北为中低山区，西南为川谷区，总面积 221.17 平方公里。

规划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1986.02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 1682.51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95.5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94.53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4.58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96 公顷，其中占农用地 3.80 公顷，占耕地 2.07 公顷；土地综合整治规模 1404.64 公顷，补充耕地 110.83 公顷（其中复垦规模 82.02 公顷，补充耕地 64.38 公顷）。

7、良马乡

良马乡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域东部。东北与长子县接壤，西北及西部与和川镇，府城镇交界，南与府城镇、冀氏镇、杜村乡毗邻，东与屯留县、杜村乡相接。国土总面积 290.1 平方公里。

规划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2190.21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 1510.89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141.0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105.94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 5.1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83 公顷，其中占农用地 5.41 公顷，占耕地 1.18 公顷；土地综合整治规模 1345.32 公顷，补充耕地 180.32 公顷（其中复垦规模 98.14 公顷，补充耕地 77.04 公顷）。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协调衔接

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的要求，以变更调查数据和规划中期评估成果为基础，编制调整方案，落实上级调整方案确定的指标、布局优化原则和有关政策要求，确保上下级规划之间的协调衔接。统筹协调，将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城市、村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等行业规划纳入调整完善工作中；调整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和总体布局。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及时依法按照程序调整和修改用地方案，核减用地规模，调整用地布局。

（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保护的责任考核。鼓励各类建设项目避让优质耕地和基本农田，利用存量土地和未利用地。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探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确保把优质耕地和经过土地整治的其他耕地优先保护起来。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工程，大力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三）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加强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相关规划在土地利用上的安排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进一步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执行产业政策、供地政策，严把土地供应闸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土地市场建设，严格落实招拍挂制度。加强土地利用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四）落实土地利用计划调控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省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不断完善用地计划分类和管理，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加强城镇建设用地计划管理，统筹安排新增用地和存量挖潜，严格落实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计划。严格以实际用地考核计划政策的执行，实际用地超计划的，扣减下一年度用地计划指标，防止超计划批地用地，切实维护土地利用计划的严肃性。

（五）加强规划实施公众参与

规划调整方案的编制要扩大公众参与，充分发扬民主，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县级和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具体安排建设项目用地和土地整治项目过程中，要广泛听取社会各阶层意见，发挥专家的咨询作用，切实提高规划的决策水平。经批准的规划调整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提高规划实施的透明度，接受公众监督，增强群众对规划实施的支撑的参与程度。

（六）提高土地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用地审批、供应、使用、补充耕地各环节的信息平台，实现土地管理的一体化，确保信息现实性。完善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制度、土地调查和土地统计制度，利用“3S”技术及时掌握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为规划实施和监督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和依据。